云城区法治夏令营筑牢青少年安全防线

法治护航成长 安全守护暑期

在普法志愿者引导下，亲子家庭参观云浮市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

本报讯（云浮融媒记者 钱枫 通讯员 云城司）当前正值暑期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溺水、交通意外、网络沉迷及心理健康等风险交织叠加。为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素养与安全自护能力，由云城区普法办、区司法局、团区委联合主办的“大手拉小手法治研学游”青少年暑期法治夏令营正式启动。活动吸引了30组亲子家庭参与，以法治力量护航青春成长。

在普法志愿者引导下，亲子家庭深入参观云浮市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该基地精心打造的八大主题展区巧妙融合法治典故、生动动漫与沉浸式互动体验，将抽象法条转化为直观认知。通过身临其境的学习，青少年掌握了识别危险水域、科学自救互救等防溺水技能，并学习了宪法、国家安全、防范校园欺凌、防范诈骗、预防网络沉迷、拒绝毒品等全面法律知识。参观过程中还开展了知识有奖问答，现场气氛热烈。

广东立允律师事务所廖婉怡律师以案释法，围绕暑期青少年高发安全风险与典型违法案例，阐释违法行为性质，剖析危害与法律后果，为亲子家庭敲响安全警钟。活动高潮为“模拟法庭”环节，孩子们化身小小“法律人”，在精心布置的法庭中围绕“故意伤害案”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孩子们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感受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同时，法治明信片创作、法治主题沙盘游戏等互动项目加深了理解和应用能力。

本次夏令营通过“参观+讲座+实践+互动”多维模式，将法治教育与生命安全防护深度融合，提升了青少年风险辨识能力与应急避险技能。“大手拉小手”机制强化了家庭安全意识，彰显政府、社会与家庭联动治理效能。今后，云城区将持续深化此类法治教育实践，推动安全理念与法治精神在青少年群体中落地生根，以法治之力织密防护网。

郁南消防举办法治嘉年华活动

安全知识“玩”着学

本报讯（云浮融媒记者 周洲 通讯员 黄凌珊）7月24日，在郁南县实验学校内，一场意义非凡的暑期国防义教夏令营在此拉开帷幕。国防义教开营仪式结束后，备受期待的法治嘉年华活动随即登场，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带着专业装备与文创礼品走进校园，通过摆摊宣传、互动体验、文创派送等形式，为孩子们带来一堂沉浸式消防知识课，让整个校园洋溢着学习安全知识的浓厚氛围。

“小朋友们看，这是灭火器的‘小机关’——保险销，使用前一定要拔掉它！”在操场一侧的消防宣传摊位前，消防宣讲员拿着灭火器，边演示边讲解。互动问答环节气氛热烈，“身上着火了怎么办？”“用湿被子盖！”“可以打滚！”孩子们争相举手，清脆的回答声此起彼伏，答对的同学接过印有消防安全标语的卡通折扇、徽章等文创礼品，脸上满是自豪。其间，消防宣讲员还结合国防义教中强调的安全意识，为师生们讲解《消防法》中与青少年相关的条款，发放宣传单张和礼品500余份，让法治精神与安全知识同步扎根。

“把消防知识融入法治教育，让安全意识扎根童心。”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国防义教训练营为孩子们播下爱国与责任的种子，而这场法治嘉年华则通过沉浸式宣传让孩子们在玩乐中掌握自救技能。作为夏令营的重要内容之一，这一系列活动不仅丰富了孩子们的暑期生活，更在国防教育与法治教育的结合中，筑牢了校园安全防线。

云安德庆两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支部党建暨业务交流活动

党建互联 共促发展

本报讯（云浮融媒记者 钱枫 通讯员 安检宣）近日，云安区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与肇庆市德庆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党支部紧抓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一河两岸联合开展“党的生日话职责——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主题党日活动暨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交流活动。

双方支部党员来到抗倭名将陈璘的史迹展览馆，这里也是云安区检察院与区文广旅体局共建的全市首个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检察公益诉讼实践站，“陈璘传说”被列入第四批广东省非遗名录，是云安检察公益诉讼文化品牌“将军令·益心为民”的源起与内核。在参观史迹陈列、了解陈璘文化的过程中，支部党员在陈璘将军“益民保民”的精神感染下，深入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西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等公益工作的经验。随后，党员们到云安区检察院院史馆、党建文化走廊、初心阁等党建文化阵地参观。在座谈会上，双方紧紧围绕“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分享办案经验、共话党建心得，力求在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中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条线作风建设、助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

接下来，云安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路径探索，加强联建联学，吸收先进工作经验，打造公益诉讼党建品牌，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办案质效。

罗定市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综合查一次”

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本报讯（云浮融媒记者 黄洋 通讯员 邓思思）为推进“综合查一次”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罗定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罗定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行动重点检查生产现场卫生条件、原辅料查验是否完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是否齐全有效等内容，旨在发现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一行深入生产现场，重点检查企业的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包装车间、检验室等，仔细查阅相关的索证索票和生产记录等资料，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要求企业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第一主体责任，加强质量管理。经检查，暂未发现广东星光脂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食品生产企业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郁南县开展“禁毒+交通安全”宣传

推动创建“健康企业无毒厂区”

禁毒行动 全民参与

本报讯（通讯员 李洪标）近日，郁南县禁毒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文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走进广东中兴液力传动有限公司，开展“携手拒毒，共建无毒企业”——“禁毒+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禁毒讲座中，民警借助精心制作的禁毒PPT，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和毒品对驾驶安全的严重影响，以及禁毒、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让企业员工深刻认识到毒品对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的严重危害。同时指出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提醒大家出行时刻保持警惕，确保自身安全。

活动现场还设置毒品仿真模型展示区，让企业员工近距离观察毒品仿真模型，直观认识不同种类的毒品外观特征。民警与社工还结合毒品仿真模型形象生动地介绍各类新型毒品，讲解识毒、防毒知识。同时，告诫员工们要远离毒品，更要拒绝“毒驾”“酒驾”和无证驾驶，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并积极举报“毒驾”等违法犯罪行为。

企业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让员工们学到了许多实用的防毒知识，有效增强禁毒、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快推动创建“健康企业、无毒厂区”，筑牢企业禁毒防线，为员工们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大方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筑牢平安建设根基

本报讯（通讯员 张健珍 邓梓晴）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营造全民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的浓厚氛围，连日来，郁南县大方镇平安法治办联合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精心策划并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扫黑除恶知识深入人心，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在圩日集市，大方镇精心设置的宣传摊位成为最醒目的“普法点”。工作人员充分利用这一人员密集时机，通过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扫黑除恶的重大意义和重点打击的黑恶势力类型。

面对群众提出的各种疑问，如“哪些算软暴力？”“举报会不会被打击报复？”等，工作人员耐心细致一一解答，消除群众的顾虑。通过这种集中宣传的方式，有效激发群众参与支持扫黑除恶斗争的积极性，让扫黑除恶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为确保宣传“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大方镇组建一支支由镇村干部组成的宣传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开展入户宣传。

针对留守老人、妇女等易受黑恶势力侵害的群体，宣传小分队重点揭露了“套路贷”、电信诈骗等易与黑恶势力交织的陷阱，并教授相应的防范技巧。在入户宣传过程中，工作人员还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向村民阐述黑恶势力对农村社会秩序和村民生活的危害，提高村民的防范意识和参与意识，真正实现宣传全覆盖。

大方镇将扫黑除恶宣传送进校园，邀请公安民警、法治副校长走进课堂，为学生们带来一场场生动的法治讲座。

讲座中，通过剖析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典型案例，向学生们揭示黑恶势力的危害及伪装，传授自我保护知识和寻求帮助的途径。同时，鼓励学生们将学到的知识带回家，向家长和身边的人进行宣传，形成“小手拉大手，共同扫黑除恶”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平安校园、平安家庭奠定坚实基础。

接下来，大方镇将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加大打击力度，助力建设平安和谐的乡镇环境，让扫黑除恶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国家证件非商品 买卖行为使不得

——谭某波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案剖析

以案说法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被告人谭某波通过微信告知杨某交钱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就可以办理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杨某得知后将该信息告知谢某某。2019年至2020年期间，杨某和谢某某收取了刘某某等11人的资料及办证费后，由杨某通过微信将资料发给谭某波，再通过银行转账、微信转账及现金等方式将办证费交给谭某波。谭某波收取上述人员的资料和办证费之后，通过同样的方式交给其上家去办理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中非法获利。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核实，上述11人持有的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虚假证书。2023年2月9日，谭某波从深圳边检总站莲塘出入境边检查站进入内地时被抓获归案。

【裁判结果】

新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谭某波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谭某波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悔罪表现等，遂判决被告人谭某波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法官说法】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是指购买或者出售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本案中，谭某波买卖的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并通过考试后，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属于国家机关证件。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国家机关制作的公文、证件、印章，是国家在相关领域实行管理活动的重要凭证和手段，关系到公权力的依法行使，与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服务活动和群众正常办事息息相关，禁止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证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向国家机关申办获取，不要轻信花钱买证诱导，不能以身试法。

（供稿人：新兴县人民法院 罗俊楷）